公司代码:603180　　公司简称:金牌厨柜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拟于2024 年进行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金牌厨柜	60318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波		李丽声		
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电话	0592-6556861		0592-6556861		
电子信箱	goldenhome@banc.com.cn		goldenhome@banc.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年全年规模以上家具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6555.7亿元,同比下降4.4%;实现利润总额364.6亿元,同比下降6.6%。随着国家商务部将2024定为“消费促进年”,并推出促进家居消费等相关政策措施,在国家政策带领及市场逐渐恢复的背景下,家具行业将有望进一步发展。其中定制家居行业的市场空间仍在扩容,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但增速有所下滑,增长趋势趋于稳定。

(二)行业发展趋势

1.整家定制迭代加速

定制家居行业加速从全屋定制向整家定制迭代,整家定制对公司品类的多样性、品牌知名度、供应链整合能力、运营效率、信息化程度等因素提出更高要求,综合能力高且拥有快速整合全供应链资源能力的企业将在新一轮竞争中迅速抢占市场,创新性的共享店、社区店等形式将在未来成为行业新的流量入口。各大定制家居品牌纷纷推出丰富的产品体系、多元的风格搭配,并拓宽整家定制边界,朝门墙柜一体化、智能全屋定制一体化等方向发力,以此满足消费者一站式家居的需求。

2.供应链价值凸显

家居企业从原材料供应到终端消费者服务的供应链,纵深长且复杂度高。定制家居行业通过线上及线下获客引流,连接上游厂商,进一步形成家居行业的供应链体系,再通过线下B端加盟商和城市运营商为消费者提供服务,并且在仓储端、物流端、配送端、安装端为企业或个人提供支持,面对多种营销渠道及复杂多样的终端客户,搭建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并持续加强管理,以稳定保障终端服务越发重要,供应链价值将会在企业的竞争中越发凸显,成为竞争优势的核心来源。

3.出口改局改善来提升

在新房市场增长放缓的趋势下,定制家居行业逐渐由增量转变为存量市场,行业竞争加剧,存量房以及二手房用户开始成为家居市场有力的增长点,同时随着城镇化规模的稳步推进,不少城市旧小区、楼房存在翻新改造的需求,旧改、局改市场以及“以旧换新”成为推动行业新进的强劲动力板块。

(三)竞争格局

从竞争格局来看,定制家居行业品牌众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同质化现象严重。但随着头部企业品类拓展、入宗渠道和整装业务的布局,龙头竞争力渐显,行业领先企业依托于其在规模化生产制造、原创设计实力、品牌建设、产品品类、销售渠道、数字化运营服务能力、融资渠道等方面较为明显的领先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更高质量且更具性价比的产品,同时抓住渠道变革的机遇,通过多渠道布局以及流量前置等更早占领更多客户的心智,进而挤占中小公司市场份额,部分规模小、技术落后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出局,未来定制家居行业将逐步整合,终端客户资源将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推动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

公司创立于 1999 年,是国内高端整体厨柜及定制家居的专业服务商,专业从事整体厨柜及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旗下拥有涵盖整家的厨柜、衣柜、木门、厨电、智能家居、卫浴阳台、软装家具家品等多个子品类,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整家定制解决方案。公司是全国工商联家具厨柜专委会会长单位、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整体厨房分会会长单位,拥有国家认定“厨房工业设计中心”,先后荣获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连续12年蝉联“中国房地产 500 强首选厨柜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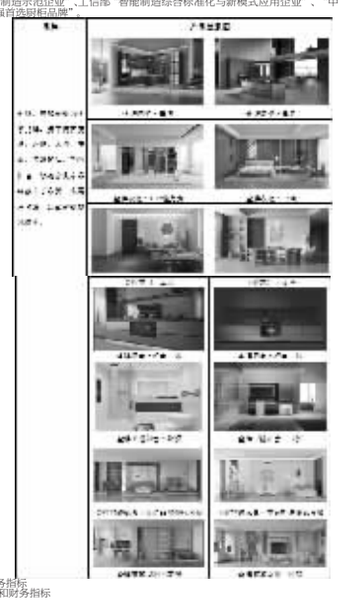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972,602,679.01	4,863,771,681.99	4,863,693,735.34	22.80	4,516,284,7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8,173,589.91	2,593,913.088.97	2,593,876,064.61	6.72	2,410,682,525.68
营业收入	3,645,484,510.39	3,563,346,698.10	3,563,346,698.10	2.59	3,447,773,1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32,806.69	277,071,681.88	277,031,462.31	5.40	337,979,62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766,167.73	191,372,773.06	191,332,563.49	22.15	262,940,70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351,648.67	247,060,616.51	247,060,616.51	160.82	403,376,09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1.24	11.24	减少0.38个百分点	1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1.80	1.80	5.00	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80	1.80	-2.22	2.2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74,845,316.06	931,577,194.08	1,040,748,380.79	1,098,313,6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54,634.50	43,688,172.91	89,799,061.69	125,780,9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28,140.88	30,280,094.42	66,123,579.95	124,356,3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93,352.76	440,191,771.30	25,816,804.73	416,837,425.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0	64,044,322	41.52	0	质押	23,519,2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温建怀	0	18,049,784	11.70	0	质押	7,060,000	境内自然人
潘孝贞	0	10,761,403	6.98	0	质押	4,210,00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3,413,500	5,454,600	3.5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温建北	0	4,759,065	3.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美玲	0	3,806,214	2.47	0	质押	2,200,000	境内自然人
潘宜琴	0	1,983,124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建河	0	1,980,008	1.28	0	质押	35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867,047	1.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6,880	1,806,880	1.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温建怀、潘孝贞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建潘集团85%股权,温建怀与温建北、温建河为兄弟关系,潘孝贞和潘宜琴为父姐关系,潘美玲为潘孝贞侄女。2.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4年度中期利润计划分配比例:公司拟于2024 年进行中期分红,预计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予以充分保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分配股利的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股利。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度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度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当年度现金流入减去现金流出后的净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在保证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为了保证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扩展相匹配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扩展相匹配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对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后,拟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研究论证的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有关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对公司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因素进行全面分析,并在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2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2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2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2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2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2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2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2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2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2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3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3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3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3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3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3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3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3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3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3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4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4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4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4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4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4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4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4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4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4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5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5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5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5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5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5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5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5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5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5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6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6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6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6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6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6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6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6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6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6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7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7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7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7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7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7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7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7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7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7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8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8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8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8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8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8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8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8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8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8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9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9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9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9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9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9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9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9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9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9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0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0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0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0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0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0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0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0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0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0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1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1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1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1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1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1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1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1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1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2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2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2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2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2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2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2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2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2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2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3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3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3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3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3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3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3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37.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38.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3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4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应当分别就该项决议作出决议,并经各自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14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